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经营数据信息，定于每月结束后2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。2017年10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：

项目	2017年10月	同比增长（%）
快递服务业务收入（亿元）	11.44	23.21
完成业务量（亿票）	3.53	13.94
快递服务单票收入（元）	3.24	8.14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